

黑工程院发〔2023〕4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经学校 2022 年第三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发出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不断增强学校师生安全责任意识，使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熟悉并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黑龙江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黑工程院发〔2018〕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学习和科学硏究的学生、教师以及访学进修等外来人员。经考核成绩合格者，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三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实验室负责人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各类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学习考核方案、制定准入考试试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教师以及创新创业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科研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准入教育及考核工作；研究生导师负责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进行安全准入教育及考核工作；实验室（中心）负责人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的教师及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准入教育及考核工作。

第六条 安全准入教育的内容应包括实验课程、研究项目所涉及的专项安全知识；实验室一般性安全处置常识、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与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等。

第七条 安全准入考核方式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各教学科研单位可针对本科生、研究生、教师、外来人员制定不同的考核方式。各实验室要将考核内容及过程建立安全准入考核档案。

第八条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九条 本制度由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